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 月 18 日

總目 139－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a)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 2 年半－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b)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問題

2.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物科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亦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掌管一個新科別，負責重整食安中心的工作流程，以及徹底檢修其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強化其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半，以及在食環署食安中心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4. 保障食物安全是一項重要而長遠的工作。食物科與食安中心擔當重要角色，並有適當分工¹，透過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可靠的食物安全機制，確保香港能應對食物安全方面的各種挑戰，並維持其食品安全可靠和美食天堂的國際聲譽。

(A) 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食物安全範疇

5. 食物安全政策是一個大範疇，涵蓋有關各類食物的安全標準的事宜，包括水產、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以及加工食品；因食物安全考慮而對水產、禽蛋、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及加工食品實施進口管制的相關事宜；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有關擬供嬰幼兒食用

¹ 食衛局食物科主要負責有關政策制訂，制訂／更新法例，以及監察食物安全政策和措施成效的工作，而實施及執法工作則由食安中心負責。

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事宜(包括營養標籤和聲稱，以及監察該等食品的主要供應商和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以及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相關的事宜等。此外，食物安全範疇亦涵蓋降低食物中鹽糖含量方面的工作²。上述事宜牽涉重大的商業利益，因此涉及龐大的工作量，而且非常複雜。

6. 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食物安全法例的條文足夠和有效，是食物科的主要職能之一。因此，食物科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法例及食物安全機制。例如，我們在 2012 年實施《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授權食安中心透過加強食物追蹤機制，有效地監察食物進口和分銷活動及處理食物事故。這有效幫助食安中心制訂一個追蹤機制。假如沒有食物追蹤機制，食物安全責任誰屬以及執法方面會受影響。在過去數年，我們亦已更新食物中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及規管在食物中使用三聚氰胺；更新為規管甜味劑的使用而設的名單；推行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計劃；制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管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和標籤，以及把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此外，食物科還負責督導和監察有關法例的實施成效。

7. 儘管我們在更新食物安全法例方面一直悉力以赴，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例如，食物科擬在 2017 年就規管和訂明食用油脂的各項安全標準啟動修訂法例程序³，並更新食物中霉菌毒素(包括黃曲霉毒素⁴)的標準。食物科又計劃在 2017 年就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所訂的各類金屬雜質最高准許濃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期促使本地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加強保障市民健康。上述各項立法建議在不同階段均帶來繁重的工作量，包括參考海外做法和經驗，整合持份者的意見，草擬修訂規例和與業界商討，以確保有關法例順利實施。有關工作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提供具體支援，以推進和落實這些建議措施。

² 政府已在 2015 年 3 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制定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食物科正與該委員會、相關部門、業界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及推行減鹽減糖的建議和措施。

³ 我們在 2015 年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同年 12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政府的觀察所得。

⁴ 去年較早時候，公眾關注本港就月餅等食品中黃曲霉毒素含量訂立的現行法定上限，與澳門最近訂立的標準相比，是否需要更新，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

8. 食物科密切留意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並審視需要檢討和制定政策的範疇。在 2017 年及以後，食物科擬更專注研究的事宜包括食用動物和食物的獸藥殘餘的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以及檢討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安排。我們尤其需要留意上述各方面的國際發展，以便掌握情況就未來路向作出考慮及決定。此外，為回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食物科會考慮檢視在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中，就同類違規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是否一致。上述工作需要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進行監督。

9. 食物科負責從政策角度監督大型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包括就處理有關事故提供策略指導；協調跨部門的行動和回應；以及監察緩解和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香港以往不時爆發不同規模的食物事故⁵，而政府往往需要因應食物事故重新檢視現行法例標準和規定是否足夠及適當，以及其實施和執行情況。在大型食物事故發生後進行的檢討工作，需要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政策上的具體支援。

10. 食物科一直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緊密合作，就如何協助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制訂建議。委員會已訂出多項建議，而食物科將會推進和落實該等建議，其中包括就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的「低鹽低糖」正面標籤的計劃⁶制訂細節，為在 2017 年推行該計劃作好準備。此外，食物科亦會協助就「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⁷的發展方向訂定策略。上述工作需要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政策支援。

⁵ 食物事故的例子包括 2013 年 5 月進口食品被檢出含順丁烯二酸；2013 年 8 月進口食物原材料懷疑受肉毒桿菌污染事件；2014 年 9 月劣質豬油事件；2015 年 5 月進口茶葉／花茶被驗出含除害劑殘餘；2015 年 7 月與三文治有關的食物中毒事件；2016 年 8 月活豬含違禁獸藥事件；以及 2016 年 11 月大閘蟹被檢出含過量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⁶ 在預先包裝食物推行擬議「低鹽低糖」正面標籤的計劃，目的是協助消費者容易辨認「低鹽低糖」產品和作出知情選擇，並鼓勵業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低鹽低糖」產品。業界參與這項計劃屬自願性質。

⁷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並在醫院管理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超過 80%(即 20 間)公立醫院職員餐廳已推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在餐牌上標示部分菜式的卡路里。

有關食物安全政策事宜的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級別的人手支援

11. 目前只有 1 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為負責監督食物安全事宜的食物科副秘書長(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2)提供首長級支援⁸。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的現行職責說明詳列於附件 1。食物科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12. 鑑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同時處理的政策事宜範圍廣泛, 而且所涉工作複雜繁多, 現有職務的繁重程度已臨極限。若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承擔更多職務, 則工作的整體效率、質素和進度必定大受影響。

13. 為了開展上文第 7、8 和 10 段所述的重要公眾諮詢/法例修訂工作和各項計劃, 並應付當中帶來的大量工作, 我們需要增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 負責食物安全範疇的部分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為期 2 年半。我們預期上述重要公眾諮詢、政策分析和檢討, 以及/或法例修訂工作和各項計劃將會於 2 年半內大致完成。

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的職責, 以及食物科的修訂組織圖

14. 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後, 在 2 年半期間, 食物科副秘書長(食物)2 轄下將共有 2 名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另外 1 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擬議的職位將負責協助就食用油脂及霉菌毒素、規管食用動物內及食物內的獸藥殘餘、規管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網上售賣食物、以及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所訂的刑罰, 進行擬議的政策檢討及/或法例修訂工作。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除繼續執行其現行職務外, 更會負責就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進行檢討, 以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的措施。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的職責說明, 以及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 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3至4

⁸ 有關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的政策事宜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負責, 其直屬上司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職位)。

附件5 15. 食物科的建議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 5。擬議職位將會透過內部人手調配由 1 名政務主任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政策方面的支援，以及由現有的 1 名合約員工提供秘書、文書及一般行政支援。

(B) 在食環署食安中心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現有問題

16. 風險評估及食物追蹤是食安中心以風險為本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關鍵。食安中心現時在食物安全管制工作方面，受到其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限制。食安中心自 2006 年 5 月成立以來，先後透過承包安排推行 17 套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其運作(即由軟件商開發應用系統，而系統的持續維修保養工作則由部門人員負責)。這些系統是按其專責用途根據使用者要求不時開發及改良，而現時很多都已過時，不利食安中心的有效運作，亦只能勉強應付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現時及即將遇到的挑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主要限制如下－

(a) 界面銜接問題

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基本上為獨立分開的系統，互相銜接的界面十分有限，因此需要多次輸入數據，而在某個系統之中轉移數據至另一部分，或在不同系統之間轉移，會遇到多重限制。此外，該等系統與業界的銜接界面有限，並未能夠全面提供網上電子遞交文件功能。在這方面，食安中心須提升／重整其現有系統，以改善銜接界面及增強整體的資訊科技能力。

(b) 數據結構⁹的規限

隨着環球貿易的營運模式不斷發展及轉變、新食品的出現，以及食物進口規管及食物監察工作的發展情況，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數據結構現時已經欠缺彈性，不利於有效的數據管理及數據分析。食安中心有迫切需要重新考慮這些資訊科技系統的設計，以期採用更為配合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目標的方法來組織數據，令到有關數據可更有效和更快捷地存取和用於工作上。

⁹ 資訊科技系統的數據結構是在電腦中組織和儲存數據的方法，以便快捷有效地使用數據。

(c) 資訊科技自動化及科技方案的不足

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基本功能是數據庫，其設計方式並不支援業務工作流程及數據分析。食安中心有很大空間發展資訊科技自動化及採用科技方案，以支援及精簡食物進口規管及食物監察工作，並減輕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例如，可研究以掃描器、閱讀器等科技，對須受進口管制的食品在控制站進行牌照確認。

17. 由於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上述限制，數據檢索及調整的過程既耗時又困難，而從現有系統獲得的數據亦未能全面支援為風險評估而作的數據分析。有關人員須花大量工夫在食物監察及食物進口規管程序方面作出數據調整及整合，這影響了食安中心以數據管理及數據分析作風險評估的效率。各自獨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現有設計存在規限，亦妨礙食安中心理順及精簡工作流程，在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上以最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善用資源。食安中心欠缺以資訊科技支援轉變，以提高其各項職能的運作效率及成效。食安中心有迫切需要轉用先進的電腦化系統，以提升在時間、自動化、準確性、成本效益及數據檢索方面的效能。

徹底檢修系統及重整工作流程的需要

18. 鑑於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限制，食安中心需要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令系統可更有效支援其工作。重整的資訊科技系統須經小心設計，可提供更多以目標主導及更為精確的數據分析，支援更有效的風險評估及更具針對性的執法工作，以及促進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制訂預防措施。這涉及大規模重整工作流程，必須全面檢討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制度在各個階段的運作工序，以及全面檢視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策略規劃及資訊管理。

19. 在徹底檢修系統及重整業務流程時，食安中心會考慮如何最有效提升其食物進口規管及食物監察工作的職能，並會審慎研究如何適時收集更完備的進口食品資料，從而增強其風險評估及食物追蹤的能力。

20. 另一方面，政府準備設立「貿易單一窗口」¹⁰(下稱「單一窗口」)，作為單一電子平台，讓貿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貿易文件，以符合所有出入口規管要求和方便報關及清關。由於「單一窗口」亦涵蓋進出口食品，食安中心擬藉此良機，充分利用該新項目的潛能以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特別是提升食安中心的後端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日後與「單一窗口」銜接，並且研究「單一窗口」如何有助進一步收集上述有關進口食品的資料。食安中心認為，透過「單一窗口」共用資訊不僅便利貿易，亦會有助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在徹底檢修其系統及與「單一窗口」建立適當的銜接界面之後，由於當中載有全面的最新資料，將有助食安中心更容易確定貿易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程序規定。

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

21. 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檢討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以及重整工作流程是重大的工作，其中牽涉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的複雜性及多樣性；需要令業務一方與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互相配合，從而發揮資訊科技的最大潛能，以切合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要求；又需要負責食安中心內部及食安中心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之間的緊密統籌及聯繫等，這些工作均需要由首長級人員領導。曾在不同政策局／部門工作、行政經驗豐富，並且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的首長級人員屬最佳人選，可全面重整業務流程，以及統籌及平衡不同方面的意見，以取得最佳成效。

從速展開工作及監督整項工作實施的需要

22. 為了及早展開重整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及工作流程，我們需要盡快設立專責隊伍，開始制定及分期推行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項目，並與其加入「單一窗口」計劃各階段的時間配合。整個過程為時頗長，因為其中牽涉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繁多而複雜，並需要研究是否有空

¹⁰ 為跟隨國際主流發展，並維持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及其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正在本港設立「單一窗口」，作為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貿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貿易文件，方便報關及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 2016 年成立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以推行「單一窗口」計劃。公眾諮詢已在 2016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

間加強食物安全管制及重新安排工序，同時亦須制定支援重整業務流程所需的資訊科技項目並訂定優先次序，取得所需資源以展開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系統分析及設計和系統開發工作，以及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及試用並作適當的保安風險評估，以確保食安中心可從現有系統順利過渡至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為期約 7 年，以提供所需支援及監督食安中心以資訊科技支援轉變的整項工作。

建議的架構

23. 我們建議在食安中心設立專責隊伍，稱為「機構及系統管理科」，負責為達致有效的數據管理的目標，重新安排及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從而作出必須的根本改變，令到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具有強大而敏銳的監控能力，並且籌劃與「單一窗口」銜接。

24.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將由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掌管，直至 2023-24 年度結束為止。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由不同職系的人員所組成的團隊輔助，約有 30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合約員工(透過於食安中心內部調配人手及開設 5 個有時限職位)，主要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這安排能夠令該科技術與非技術人員均衡兼備。技術人員將專責設計和開發系統功能及技術性系統結構，期間將會參照政府的資訊科技標準／指引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最佳作業方法及經驗；非技術人員則擔當業務分析人員的角色，負責與食安中心的終端用戶及資訊科技人員聯絡，作為食安中心業務運作一方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一方兩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他們會從運作層面的角度識別關鍵問題，並根據其他政府部門的經驗及食安中心的特定用戶要求，建議最佳做法。

25. 建議在食環署食安中心開設的編外職位將會由約 30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合約員工提供支援，他們分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該等人員將會組成食安中心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A) 食物科

26. 除了第 11 段所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外，現時食物科另一位副秘書長轄下有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中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的人員，負責有關骨灰龕、公眾墳場、綠色殯葬、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及小販的規管、公眾街市等政策事宜。另一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的人員，負責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進口管制、供應及食物安全、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安全和適當使用除害劑、動物和禽畜衛生(包括預防禽流感)、動物福利、獸醫管理局等政策事宜。正如附件 2 的食物科現行組織圖所示，他們為食物科負責督導該等政策事宜的另一名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1)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

附件6及7 該 2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及附件 7。

27.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的職務可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 3 分擔，但他們負責的職務範圍任務同樣緊迫。考慮到他們所負責的職務範圍和目前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難以由他們分擔任何該些新增工作而不影響他們現有的職務。

(B) 食安中心

28. 食安中心現有的 2 個科別分別由 1 名顧問醫生及 1 名助理署長領導。他們分別為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首長級薪級第 4 / 3 / 2 點)，主管風險評估及傳達科，以及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主管食物監察及管制科。該 2 個職位的職責

附件8及9 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及附件 9。

29.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的職務可否由該 2 名首長級人員分擔，但該 2 名首長級人員完全無暇領導擬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附件10 30. 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附件11 而食安中心的建議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 11。

對財政的影響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擬議的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56,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14,000 元。食衛局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食環署食安中心開設擬議的另一個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056,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14,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食安中心新設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開設 5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新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599,2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878,000 元。食環署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33. 我們已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為便利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事務委員會提議政府進一步闡釋食衛局食物科的工作，以及「單一窗口」與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和工作流程重整的銜接安排。本文件已相應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 2 年，食衛局食物科及食環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食衛局食物科				
A	8 [#]	8	8	8
B	17	14	14	14
C	27	27	25	25
總計	52	49	47	47
食環署				
A[@]	15 [#]	15	15	15
B	301	297	292	289
C	10 873	10 877	10 876	10 849
總計	11 189	11 189	11 183	11 15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食衛局食物科或食環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有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6. 由於擬議的 2 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
2017 年 1 月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現行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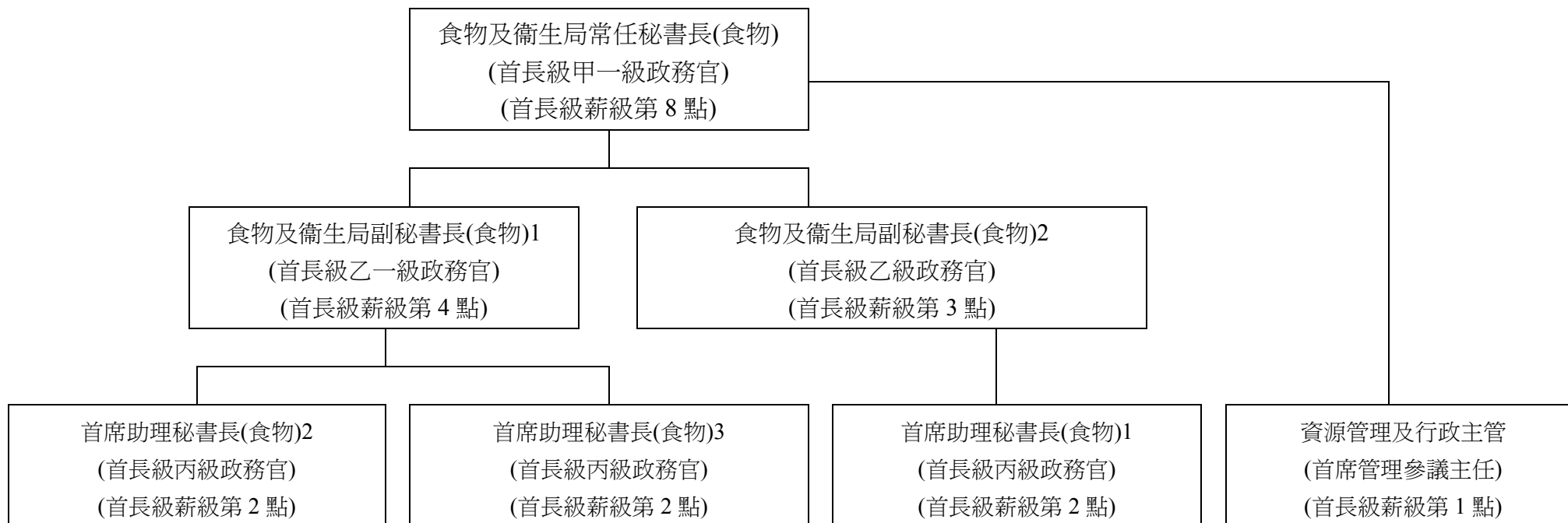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水產、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食物安全。
 2. 檢討及制訂水產、禽蛋、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口管制政策。
 3. 監督處理食物事故。
 4. 監察副食品供應。
 5. 監察配方粉主要供應商及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
 6. 監察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附加營養標籤的實施情況。
 7. 制訂有關規管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營養聲稱的政策及其後的立法建議。
 8. 監察《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實施情況。
 9. 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並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10. 檢討及制訂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政策。
 11. 監督有關更新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並為此制訂建議。
 12.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訂有關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的政策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建議。
 2. 制訂有關更新食物中霉菌毒素(包括黃曲霉毒素)的含量標準的政策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建議。
 3. 全面檢討有關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的規管。
 4. 檢討及制訂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政策。
 5. 檢討及制訂有關規管熟肉的政策。
 6. 檢討及制訂有關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安排的建議，以配合電子商貿的趨勢和活動。
 7. 檢視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就同類違規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是否一致。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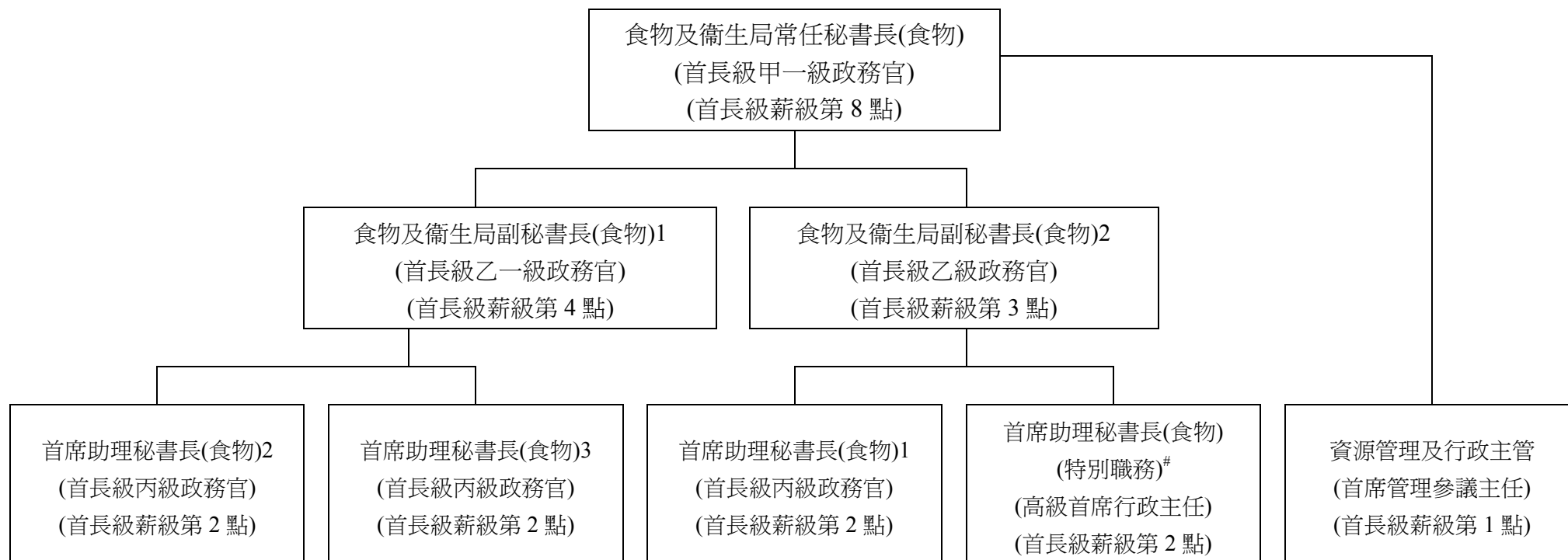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水產、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食物安全。
 2. 檢討及制訂水產、禽蛋、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3. 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4. 監察副食品供應。
 5. 監察配方粉主要供應商及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
 6. 監察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附加營養標籤的實施情況。
 7. 制訂有關規管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營養聲稱的政策及其後的立法建議。
 8. 監察《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實施情況。
 9. 制訂有關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政策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10. 監督有關更新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並為此制訂建議。
 11. 監督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的政策事宜。
 12.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建議組織圖



擬設的新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3. 制定和檢討有關綠色殯葬的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的政策。
 5.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政策。
 6.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7. 策導食環署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包括街道潔淨、廢物收集、防治蟲鼠、減除妨擾(如滲水及滴水)和設施提供(如垃圾站及公廁)。
 8. 制定和檢討食環署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政策。
 9.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標準。
 10.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11.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2. 負責食環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與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有關的政策。
 2. 制定動物和禽畜衛生政策，包括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的政策(如防範禽流感的政策及措施)。
 3. 制定和檢討與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包括監察本地禽畜業。
 4. 制定和檢討與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
 5. 制定和檢討有關安全和適當使用除害劑的政策。
 6. 檢討獸醫管理局的工作，並處理與獸醫教育有關的事宜。
 7. 制定和檢討與動物福利及管理有關的政策及法例。
 8.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9.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的內務管理工作。
-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職責說明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風險評估研究，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科學依據。
 2. 監督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有關食物危害和營養素的化驗研究，以支援風險評估工作。
 3. 根據本地風險評估結果和國際經驗就食物標準提供意見。
 4. 策劃及監督食物安全風險傳達工作，包括採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促進政府、業界和公眾三方合作。
 5. 諮詢持份者、進行科學研究和規管影響評估，以支援新食物安全規例和法例的制訂工作。
 6. 與國際組織、專業學會和關注團體聯繫，以加強食物安全計劃。
 7. 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職責說明

職級：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監督在全港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2. 監督食物的進口管制和出口證明。
 3. 指導所有食物事故的處理工作，包括調查在食肆爆發經食物傳播疾病的事故、處理食物安全危機和統籌食物回收工作；聯繫國際食物主管機構、食物商和其他有關人士，確保有效監控食物安全。
 4. 制定措施防治源自食用牲口和會影響公眾健康的疾病，工作包括與內地和海外主管機構保持聯繫。
 5. 監督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就內地輸港食物進行的化學檢測工作。
 6. 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機構及系統管理)
擬議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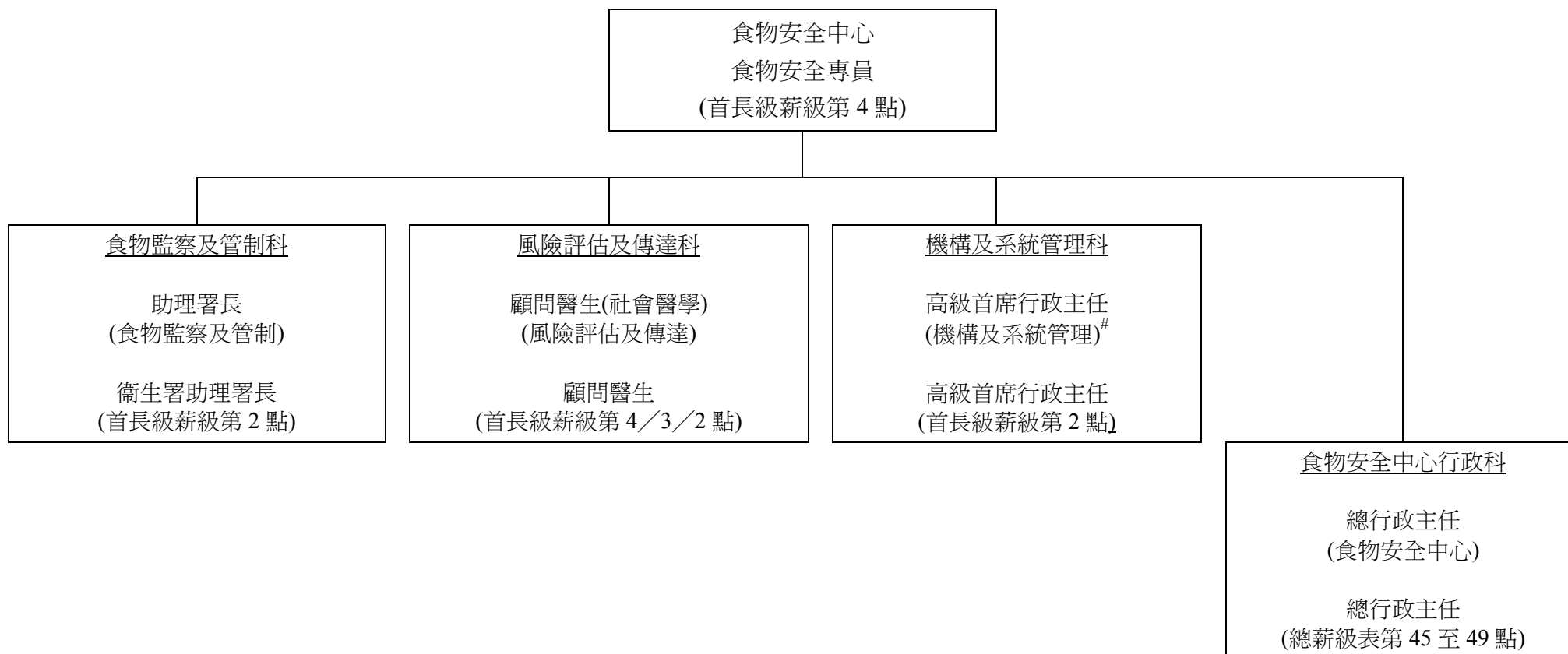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帶領制定機構及系統管理方面的長遠策略，從而在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及食物監察工作方面，推行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
2. 督導食安中心重整業務運作流程、運作程序及資訊管理的工作，並制定有關策略性建議。
3. 就精簡工序及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的良好管理辦法提出建議，以便開發可更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的電腦系統。
4. 就「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監督所需的統籌工作，以便食安中心為該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確保食安中心經重整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效整合，從而與「貿易單一窗口」銜接。
5. 監督「機構及系統管理科」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建議修訂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新職位。